公司代码：688448 公司简称：磁谷科技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磁谷科技	68844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兰花	郭铮佑
电话	025-52699829	025-52699829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电子信箱	nanjingcigu@cigu.org.cn	nanjingcigu@cigu.or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2,753,197.58	1,434,519,166.73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9,385,971.77	1,024,132,445.61	-1.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644,738.72	149,891,419.94	1.17
利润总额	2,588,820.46	6,692,078.10	-6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4,948.86	8,320,197.41	-4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7,882.53	2,241,916.22	1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3,569.35	-70,801,755.9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86	减少0.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6	15.68	减少1.9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立华	境内自然人	17.46	12,510,000	12,480,000	12,480,000	无	0
吴宁晨	境内自然人	15.66	11,219,500	11,200,000	11,200,000	无	0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9	8,092,500	0	0	无	0
徐龙祥	境内自然人	6.63	4,753,477	0	0	无	0
董继勇	境内自然人	3.39	2,430,000	0	0	无	0
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启航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1,788,947	0	0	无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2.32	1,665,700	0	0	无	0
李传胜	境内自然人	2.32	1,665,700	0	0	无	0
张慧	境内自然人	1.98	1,419,4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96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吴立华、吴宁晨为父子关系，系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已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董继勇担任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董事会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对2025年半年度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6,123,37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57,554,870.3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8,568,499.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22]B1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258,411,689.20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8,462,375.12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855,771.84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赎回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0.00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0.00
减：本报告期购入的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3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80,805,085.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902041512	2,652,811.42
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4301028729100238858	17,594.02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82195	40,120,178.48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94113	37,686,521.74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25904987110808	327,980.26
合计		80,805,085.92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账号：4301028729100238982)、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409410100100906668)、浙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账号：3010000210120100270422)三个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于2025年6月30日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无法核算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建设研发实验室、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丰富公司产品线，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24,900.00万元，累积收益75.94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保本型投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3,000.00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500.00	2025/4/7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00.00	2025/2/7	2025/8/7	不适用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8,000.00	2025/1/14	2025/7/14	不适用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500.00	2025/1/9	2025/7/9	不适用	2,500.00
合计			13,000.00	/	/	/	13,000.00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56.8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7,856.85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2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64%，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事项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2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64%，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事项于2024年5月13日经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435.3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1-6月

编制单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856.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无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4,073.85	18,296.71	-5,703.29	76.24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772.39	1,374.82	-7,625.18	15.28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9,608.14	-2,391.86	8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846.24	29,279.66	-15,720.3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4,500.00	4,500.00	4,500.00	0.00	4,435.33	-64.67	98.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使用	无	3,356.85	3,356.85	3,356.85	0.00	0.00	-3,356.85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856.85	7,856.85	7,856.85	0.00	4,435.33	-3,421.52	-	-	-	-	-
合计		52,856.85	52,856.85	52,856.85	4,846.24	33,715.00	-19,141.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比例合计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12.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56.85万元。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苏公W[2022]B11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4,000	24,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	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合计		45,000	45,000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七)审议程序

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于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真空泵等磁悬浮空气产品，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膨胀发电机组等磁悬浮特殊介质产品。2025年上半年，公司磁悬浮冷水机组实现销售收入654.4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32%，主要形成收入的行业为：化工/食品、消费电子、医药等行业，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冷水机组产品主要功能是用于各生产场所、运营场所的保温/降温/散热。

??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64.9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77.96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9.8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64.4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8.4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4.7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真空泵等磁悬浮空气产品，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膨胀发电机组等磁悬浮特殊介质产品。2025年上半年，公司磁悬浮冷水机组实现销售收入654.4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32%，主要形成收入的行业为：化工/食品、消费电子、医药等行业，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冷水机组产品主要功能是用于各生产场所、运营场所的保温/降温/散热。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64.9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77.96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9.8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12.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56.85万元。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苏公W[2022]B11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902041512	2,652,811.42
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4301028729100238858	17,594.02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82195	40,120,178.48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94113	37,686,521.74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25904987110808	327,980.26
合计		80,805,085.92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保本型投资产品13,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4,000.00	24,000.00	18,296.71	76.2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1,374.82	15.28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9,608.14	80.07
合计		45,000.00	45,000.00	29,279.66	-

注：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若合计数与各分项合计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受土地供给因素影响，公司"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新建的厂房及办公楼上完成装修工程，建设研发实验室、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因厂房及办公楼建设进度滞后，亦导致相应建设任务后延。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9月	2026年6月

(三) 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后续装修工程、研发实验室建设、相关设备采购、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投入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基础，通过持续地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建立起一整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运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中。面对愈来愈激烈的市场竞争，既需要不断对现有的研发和检测设备进行升级，还需要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公司核心技术应用领域，开发出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新产品，为公司快速、可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添置研发新技术和产品所需的研发设备，改善技术研究中心软硬件条件，优化研发环境，进一步提升软、硬件研发能力，提高新产品研发成功的速度，缩短新产品和项目研发周期，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目前，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进行技术、产品研发，为实现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已规划一批具备市场潜力的产品研发项目，在夯实既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为市场提供更多高技术含量且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可扩大研发场地，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大幅改善研发条件与环境，吸引高端研发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有利于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3、有利于丰富产品线，增强竞争力

本项目将优化公司现有产品并丰富产品线。一方面研发中心将通过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优化，有效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加大对科技含量高、附加价值高的产品的研发投入，开发基于磁悬浮轴承为核心关键技术的新产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构建磁悬浮流体机械多元化产品布局。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扎实的技术储备提供基本保障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具备开发磁悬浮高效流体机械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产磁悬浮流体设备民族品牌。在技术成果方面，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及著作权373项，其中发明专利98项、实用新型专利248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授权软件著作权26项。近年来，公司主导或参与起草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条件"(T/CECA-G0330-2024)，"风机机组与管网系统节能监测"(GB/T15913-2022)、"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等共计1项国家标准，5项团体标准，1项行业标准，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在业内起到一定的标杆作用。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战略，以技术服务生产为目的，在实际工作中加大关键研究项目攻克的力度，积累了较强的研发实力与技术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2、优秀的人才储备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具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拥有高层次、结构完整的独立研发团队，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团队运作有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为8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1.03%。同时，公司在独立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对外联合开发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这都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才和技术方面的支持。

3、公司对研发的重视、高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发展路径，长期以来一直非常注重研发投入，积极推进产品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先进制造能力。2022年-2024年，研发投入分别为3,484.75万元、4,032.82万元、4,386.69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同时，公司建立有完善且符合市场运行的研发管理机制，鼓励创新、鼓励发明、鼓励技术升级，积极营造技术创新氛围，目前已基本形成高效、有序的研发及创新机制。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规范的研发管理机制，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

(三)项目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具备明确的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延期后继续实施具有合理性。项目建成后，将整体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软硬件条件，优化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成果转化的能力，增加公司的研发成果产出，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结合市场需求与资金安排，稳妥推进后续建设工作，保障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实现。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项目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在实际运营管理中会出现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存在困难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研发人员薪酬，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员工薪酬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个人所得税缴纳等应通过企业指定账户统一划转，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部分测试费、办公费、水电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且如水电费等费用需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如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根据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以自有资金方式进行款项支付，并收集相关支付单据。

(三)综合考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部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资金账户。

(四)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的募投项目；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建设目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产能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9日